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二，全球排名前二十位。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8名、注册会计师2,272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实时的沟通。预审阶段对2023年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就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

（三）2024年4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